

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武市监〔2024〕35号

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首届“武汉精品”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标准化研究院，各经营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精神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按照《武汉市关于推进新时代质量强市实施意见》部署安排，依据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市局决定即日起组织开展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范围包括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。重点围绕我市965产业集群，评选具有质量标准先进、竞争优势明显、

创新能力突出、社会信誉良好的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本着自愿申报原则，申报首届“武汉精品”的经营主体及申报的产品（服务、工程）应满足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章规定的申报条件，首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依法在武汉市独立注册设立；
2. 具有合法有效的自主注册商标；
3. 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产业、环保政策；
4.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；
5. 执行标准、关键性指标处于省内先进水平；
6. 应有三年以上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，且质量长期稳定。

（二）不予受理情形

近三年内，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“武汉精品”申报：

1. 应获得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未获得的；
2. 有连续两年监督抽查或出口检验不合格记录的；
3.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，或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，以及申报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交付后出现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的（申报经营主体要据实报告）；
4. 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5.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市局成立“武汉精品”认定委员会（简称“认定委员会”），负责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的组织领导工作。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处，办公室设在市局质量发展处，承担认定委员会组织、协调、管理与监督工作；秘书处设在市标准化研究院，在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开展“武汉精品”认定具体实施工作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“武汉精品”认定工作程序包括：申报推荐、资格审核（含形式审查、标准先进性评价）、专家评审、预选名单审定及公示、认定批准、授牌发布等。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申报经营主体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性材料。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填写《首届“武汉精品”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认定委员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1. 形式审查。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、完整性审查；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经营主体的纳税、环保、信用等情况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2. 标准先进性评价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标准及经营主体，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按照《“武汉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（试

行)》规定,组织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。对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及其经营主体名单,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;未通过的,由认定委员会秘书处书面通知经营主体并说明理由。

已通过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申报标准,视同通过“武汉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,申报经营主体需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三) 专家评审

1. 开展自评。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经营主体,自愿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自评材料。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,统一报送至认定委员会秘书处。

2. 专家评审。认定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,从品牌引领、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管理科学、社会责任(工程安全)等五个方面,对自评材料进行评审,形成专家评审报告,作出评审结论。必要时,专家组可到现场进行核实,区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经营主体应做好配合工作。

(四) 预选名单审定及公示。认定委员会秘书处依据专家评审结论,研究提出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预选名单,提交认定委员会审定后,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五) 认定批准。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,认定委员会确定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名单。

（六）授牌发布。按照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实施奖励，向获得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的经营主体颁发证书和证牌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请各区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附件 1、2）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版（含盖章后扫描件及 word 版材料）报送至认定委员会秘书处。

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。

六、有关事宜

（一）申请材料电子版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。

（二）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经营主体，自愿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“武汉精品”认定自评材料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 办公室：谭贤豪，电话：85633213。

2. 秘书处：王兰、谈立，电话：83603978。

3. 电子邮箱：z1xy027@163.com。

4. 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67 号，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，王兰（收），邮编：430015。

附件：1. 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申报表

2. 首届“武汉精品”申报推荐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申报表

(申报经营主体填写)

申报项目情况	申报产品（服务、工程）名称			
	申报类别	☐ 产品类 ☐ 服务类 ☐ 工程类		
	标准名称		标准编号	
	标准类别	（国际/国家/行业/地方/团体/企业标准）	所属行业类别	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：英文+四位数字代码+中文名称）
申报经营主体情况	经营主体名称	（申报工程类的经营主体指主要承建单位）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经营主体注册地址			
	登记注册日期			
	注册商标名称	（申报的产品、服务拥有国内有效自主注册商标；申报工程的经营主体拥有国内有效注册商标。需提供商标注册证书）		
	经营主体规模	☐ 大型 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 （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填写）		
	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☐ 是 ☐ 否		
	检测合作机构			
	法人代表/电话			
	联系人/电话/邮箱			

一、经营主体基本情况

（包括三个方面内容：1. 经营主体所属领域情况；2. 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、利润总额；3. 经营主体的主要技术/服务优势。提供营业执照、注册商标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）

二、申报标准简介

（包括四个方面内容：1. 申报标准制定背景及制定程序，需提供标准编制说明，若采用外单位标准的，需阐述采标理由；2. 标准文本本身内容；3. 标准发布证明文件内容，若采标可不提供；4. 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平台发布情况，需提供平台公开截图。）

三、申报标准先进性说明

（包括五个方面内容：1. 标准对应产品（服务、工程）行业国内外发展水平；2. 申报标准先进性说明；3. 关键性指标对比说明，并填写关键性指标对比表；4. 标准先进性证实材料说明（包括有效检测报告）；5. 其他需说明内容。）

四、申报标准实施成效说明

（包括两个方面内容：1. 标准应用情况；2. 标准实施成效。需提供标准实施证明材料。）

五、经营主体承诺

_____（经营主体）郑重承诺：

本公司自愿申报“武汉精品”，严格按照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参与认定活动，所提交的数据、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
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，并承诺：不向认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赠送礼品、礼金或其他有价证券等，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不提供任何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不宴请、不私下接触认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。

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经营主体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经营主体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推荐单位意见

（推荐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申报标准关键性指标对比表

(申报经营主体填写)

经营主体名称: _____

指标性质* (填序号)	申报标准		国际、国内(省内)标准		国际、国内(省内)行业标杆 ^b		指标对比简要说明
	对应条款 及指标名称	指标值	实测值	标准名称及对应 条款、指标名称	指标值	标杆企业名称、标 准名称、条款及指 标名称	
^a指标性质包括以下七类,可多选: 1. 具有引领性或创新性。国际、国内(省内)先进或填补国际、国内(省内)空白; 2.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; 3. 产品创新。能满足顾客需求,开辟新市场; 4. 消费体验。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,提升用户体验; 5. 行业特殊要求。符合并高于产品(服务、工程)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,带动质量明显提升; 6. 产品(服务、工程)健康安全环保。维护人体安全,有利身体健康,加强环境保护; 7. 清洁生产。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。 ^b国际、国内(省内)行业标杆: 1. 同行业标杆企业标准指标值; 2. 标杆企业产品(服务、工程)实测值; 3. 客户要求值等。							

附件 2

“武汉精品”申报推荐汇总表

(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)

填报单位(加盖公章):

序号	经营主体名称	所属区域	注册商标名称	申报精品认定的产品(服务、工程)名称	申报先进性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	是否通过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	所属行业类别	经营主体联系人、电话、电子邮箱

注：此表为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经营主体申报后推荐使用。

